

检察长说

“一笔借款两家追债”，是个案，还是类案？



讲述：浙江省玉环市检察院
检察长 姚江红
整理：本报记者 范跃红
通讯员 林琰

年，我办理了一起“一笔借款，两家追债”案件。在我们的多重努力下，案件事实真相得以厘清，农民合法权益得到维护，由检察监督牵动的金融担保领域治理“组合拳”也有效降低了相关金融风险。前不久，该案入选浙江省检察机关第十批数字监督办案指引。

一笔借款遭两家追债

农村普惠金融是党中央、国务院帮助农户贷款解决担保难、抵押难、利率高等问题的利民举措，是提高农户生活水平、推动乡村经济持续发展的重要手段。然而，实践中却出现了“农户借了一笔钱，却被两家追债”的情况，大大地伤害了农民的感情，损害了政府的公信力。

2023年7月，玉环市农户老高通过当地人大代表向我院反映，说他向银行贷款30万元，却被银行和担保公司两家追债，要他还款53万元。原来，2018年，得益于国家普惠金融政策，老高在某担保公司的担保下，向银

行贷款30万元。后来由于无力偿还，老高于2020年1月被银行起诉并申请强制执行，成了失信被执行人。2023年1月，担保公司又一纸诉状递到法院，要求老高支付之前由担保公司代偿的23万余元及利息。

一笔贷款被两家追债，让老高感到很委屈：“当初业务员介绍说普惠金融是帮助咱们农民的，现在看来都是套路啊。”

民有所呼，我必回应。为查清事实，我带领办案组查阅了裁判文书网，通过比对判决书文书信息以及各方证据，厘清了该案乱账的线头。原来，2019年12月，涉案担保公司替老高向银行代偿了贷款部分本息23万余元。但银行在起诉老高时，并没有提及担保公司已经代偿了部分本息的事实，仍要求老高偿还全部贷款本息。

鉴于该案存在虚假诉讼情况，2023年9月，我向法院发出再审检察建议。目前，老高金融借款合同案已经再审改判，涉案银行被处以司法惩戒。

大数据助力类案监督

该案办理过程中，老高的一句话引起了我的注意：“成了失信被执行人，我就感觉低人一等，也不敢使劲维护自己的权益了。”老高提到的情况是个案还是类案？现实中有没有更多“老高”需要帮助？

经过进一步分析研判，我们认为老高的顾虑绝非个案。为此，我们积极探索大数据法律监督应用，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浙江裁判文书网等平台搜索关键词，确定存在重复起诉；再通过梳理筛查，比对代偿时间、金融借款合同诉讼立案时间以及执行立案时间，从海量文书中筛选出两家担保公司涉16件民事案件疑似存在虚假诉讼情况，银行在诉讼及执行过程中均隐瞒了担保公司代偿事实。

然而，在联系案件当事人调查核实时，我们却屡屡受挫。大部分当事人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后对司法机关办案心存疑虑，不敢露面；还有一些当事

人因为到处躲债，原手机号码已停机。我们没有就此放弃，而是走村入户与当事人家属沟通，发动村镇网格员、人大代表一起做当事人的思想工作。终于，有5名当事人愿意站出来配合调查。

“相信法律会给我一个公道。”当事人赵某满是信任和期待的目光，让我深切体会到检察监督帮助解决群众急难愁盼的重要意义。截至今年7月底，对筛选出的涉农户贷款担保虚假诉讼案件，我院均已制发再审检察建议，法院全部回复采纳。

做好办案“后半篇文章”

如何做好此类案件办案的“后半篇文章”？

我们召开研讨会进行专题研讨。在深入分析研判的基础上，针对助农贷款中银行涉及虚假诉讼及相关执行问题，我们与银行方面进行座谈，详细调研银行内部工作机制上的漏洞，撰写检察信息要情专报，及时报送相关部门；编写数字监督办案指引，提炼工

作做法以期形成可复制推广的经验。2023年底，我们将一份内容详尽的检察建议送达银行监管部门。我们建议监管部门：对管理范围内的银行借款合同纠纷案件进行数据检查，及时更新诉讼信息；通过完善监督管理制度、规范管理担保业务、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做好风险管控等。

银行监管部门高度重视检察建议，表示将全面摸排与涉案两家担保公司的合作业务，同时加大检查力度，积极督促整改，切实维护金融市场秩序。目前，涉案银行机构正有序开展相关整改工作。该案入选浙江省检察机关第十批数字监督办案指引后，全省范围内对相关线索的监督将全面铺开。

从案件受理、调查核实，到提出再审检察建议，再到依法监督推动加强金融监管，该案陆陆续续办理了近一年。“检察为民”没有终点，接下来，我们将继续推进保障和改善民生的切入点和着力点，通过依法综合履职努力做实人民群众可感受、能体验、得实惠的检察为民。

以高质量检察管理服务郑州自贸区建设

河南省郑州自贸区检察院检察长 杨轶刚



建立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决策，也是新形势下全面深化改革、扩大对外开放的重大举措。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为服务保障更高水平自贸区建设指明了方向，我院深刻领会全会精神，准确把握核心要义，以全会精神为指引，以高质量检察管理为抓手，为更高水

平自贸区建设保驾护航。革新理念，把稳服务自贸区建设的思想之舵。我院树立胸怀大局理念，自觉把检察工作放到自贸区建设的大局中去思考谋划、主动作为。2023年以来，我院相继出台发挥检察职能服务保障自贸区建设的16条意见、服务保障郑东新区“三高地、两中心、一新城”建设的10条意见和服务保障经开区经济社会发展计划的意见，努力为更高水平自贸区建设提供法治保障。同时，我院树立多赢共赢理念，深刻认识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与更高水平自贸区建设互促共进的良性互动关系，依法担当作为；树立开放创新理念，深入开展“检察护企”专项行动，依法严惩犯罪者、支持改革者、保护创新者，为自贸区建设营造良好的法治化营商环境。

机制，检察长列席法院审委会会议、公安机关执法监督委员会会议等机制，深入分析研判涉自贸区建设案件，会签合作文件，统一认定标准，加强协作配合，力促相关案件高质量办理。为深化多方协同联动，我院与社会事业、医保、国土资源、自然资源和规划等部门建立协作机制，在安全生产、国有资产保护、食品安全等领域开展专项行动，构建刑行反向衔接机制。我院还建立“人大代表+人民监督员+公益诉讼”“司法救助+综合帮扶”“检察+残联”“检察+妇联”常态化联动机制，全力助推社会治理效能提升。

提升能力，激发服务自贸区建设的动力之源。为练就“真功夫”，我院要求检察人员深入学习研究涉自贸区法律法规、政策制度，以“实训小课堂”为载体常态化开展实战演练，全面提升干警综合素质。为打造“硬作风”，我院持续强化督察督办，推动重大决策部署、重点工作落地落实和问题整改，定期评选业务标兵和岗位能手，营造“奖优罚劣”氛围。为锻造“铁纪律”，我院巩固拓展主题教育和党纪学习教育成果，细化责任，压实责任，常态化开展警示教育，不断夯实队伍建设基础。

持续加强财产刑执行监督

河北省唐山市路北区检察院检察长 孙岩



为破解刑事裁判财产刑部分执行困境，依法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2023年以来，我院深耕财产刑执行领域工作机制创新，加强联动配合形成合力，探索研判落实全流程监控，加大追赃挽损力度，切实加强财产刑执行检察监督。

案。我院全面核查执行底数，实行台账化管理，并逐案进行分析研判，对涉黑涉恶案件、职务犯罪案件、涉众型经济犯罪案件及其他社会影响较大的案件进行重点审查和跟踪监督。案件管理部门收到公安机关或监察机关移送的审查逮捕、审查起诉案件后，要根据是否有随案移送查封、扣押、冻结财物等情况，对案件性质进行研判，属于财产刑案件的填录财产刑案件提示单，分案时将提示单随案移送刑事检察部门，同时抄送刑事执行检察部门；刑事检察部门在提前介入引导侦查、审查批准逮捕阶段发现案件属于财产刑案件的，要进行全面审查，引导公安机关或监察机关依法规范，处置涉案财物；刑事执行部门及时对照前期数据做好数据更新录入工作，并根据涉案财物性质、处置情况进行审查分级，依据案件的可执行性制定后续执行监督方案。

共商监督线索 促进双向转化

江苏省张家港市检察院检察长 周晓东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提出：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是中国式现代化的本质要求。深入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是检察机关深化改革、推动发展的重要举措。近年来，我院自觉把握检察监督与人大监督、政协民主监督的内涵，积极与人大、政协对接，构建队伍互动共育、建议议案双向转化、载体融合创新

等三项机制，将检察监督、人大监督、政协民主监督融会贯通，凝聚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合力。建立队伍互动共育机制。我院利用市委常委会专门听取检察建议工作的契机，积极与人大、政协对接，院党组主动汇报工作，争取人大、政协支持；安排专项联系人定期与人大、政协沟通检察工作情况，将全市政协委员聘任为检察公益诉讼观察员；依托政协“大讲堂”、委员培训等平台宣讲检察工作，增进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四大检察”的了解。

此外，我院还依托人大代表监督联络站，主动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参与案件办理，在案件调查、诉前磋商、终结审查等环节组织召开检察听证会，听取出席会议的代表、委员意见建议。例如，我院在办理一起涉消防安全公益诉讼案件过程中，邀请政协委员、“益心为公”检察云平台志愿者凯喜博士帮助进行专业检测，为检察办

案提供了技术支持。建立建议议案双向转化机制。我院积极与人大、政协对接，形成代表建议与检察建议衔接转化、政协民主监督与检察公益诉讼法律监督协同联动两项机制。工作中，我们全面收集整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意见建议。张家港市政协向检察机关开放了政协委员履职管理系统，我们也主动向人大、政协移交公益诉讼案件、社会治理类检察建议清单，围绕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共同开展监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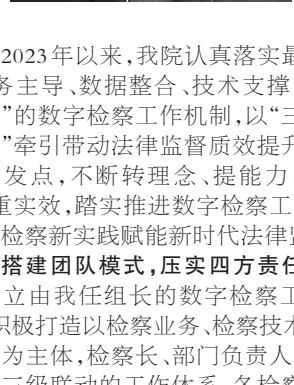
联动配合，建立一体化协作机制。我院制定《关于办理刑事案件涉财产刑部分处置联动监督规定(试行)》，加强刑事检察、刑事执行检察与案管部门之间的沟通协作，安排专人负责配合案件统计对接工作，将联动监督配合贯穿于提前介入引导侦查、审查批准逮捕、审查起诉直到刑事裁判财产刑部分执行完毕的整个过程，将财产刑执行监督关口前移，确保相关案件进入检察环节后第一时间启动监督。我院还要求各业务部门之间加强沟通协作，实现信息共享，形成工作合力，从源头上保障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执行活动顺利进行。

逐案研判，制定可行性执行监督方案

提案也应运而生，经张家港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被确定为2024年度政府民生实事项目。建立载体融合共享机制。我院安排专人联系人大代表之家、政协委员工作室、“有事好商量”协商议事平台等，与代表、委员共商监督线索，合力促进建议议案双向转化。我院还将一些代表、委员吸纳到“益心为公”检察云平台志愿者、人民监督员、公开听证员队伍中，让其“沉浸式”参与检察办案工作，实现监督效果最大化。例如，我院在办案过程中发现高架桥桥下空间监管漏洞，邀请江苏省人大代表、苏州市政协委员、“益心为公”检察云平台志愿者杨钧辉参与办案。经调查核实，我院依法制发检察建议，杨钧辉提出政协提案，合力推动张家港市启动高速公路桥下空间治理工程，利用闲置土地打造“口袋公园”、绿色步道等，受到市民欢迎。

求真务实推进数字检察战略

黑龙江省肇源县检察院检察长 吕龙君



安全屏障，我院联合松花江、嫩江干流流经地检察机关，建立黑吉蒙三省(区)四地八县检察机关松嫩流域生态安全协作机制，并以协作为基础，利用“空天数据”平台，构建松嫩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法律监督模型。目前，三省四地八县检察院已相互移送涉生态资源环境刑事案件线索、公益诉讼和行政监督案件线索11件，以数字赋能检察监督，绘就生态文明建设的美丽画卷。

聚焦执行案件，开启智能监督。我院在履职中发现，剥夺政治权利罪犯执行数量明显少于历年发生在本地的重大犯罪案件涉案人员数量，遗漏的原因或是刑罚执行机关未将相关执行文书移送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机关，或是源于信息交接传递不当。为此，我院设计研发了剥夺政治权利刑执行开源智能监督模型，利用AI技术将非结构化文本信息解构为结构化数据，便于与公安机关剥夺政治权利刑执行台账信息进行数据碰撞，及时发现执行漏管线索，目前已办理相关案件43件。

关注优质模型，提高应用效能。目前，我院已建成并投入使用4个数字检察模型。在坚持运用自建模型的同时，我院积极探索应用最高检、省院推广的各类监督模型。我们结合本地实际，对最高检平台已上架的模型进行成案可行性分析，利用取保候审超期法律监督模型、破产案件受理后未停止执行监督模型、空壳公司监管及立案监督模型、地下水资源保护类案监督模型等11个模型在实际工作中应用成案，也为其他模型的应用打下坚实的数据基础。

“1+3+5”党建工作体系护生态惠民

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区检察院检察长 束斌



新时代新征程推进检察工作现代化，根本靠党建，关键靠队伍。近年来，我院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创新打造“1+3+5”党建工作体系，以“党建红”引领“检察蓝”，守护“生态绿”，为打造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示范区提供坚强有力的司法保障。

保障。打造一个品牌，夯实“原动力”。我院从满足人民群众更高层次的司法需求出发，以品牌建设为引擎，推动思想与实践同频共振。在打造党总支“黄河口正义先锋”头雁品牌及三个支部“正心护民”“益心为公”“倾心助民”雁阵齐飞品牌集群，全面推进党建与业务一体化联动融合的基础上，我院扎实推进“事心双解和为贵”试点工作；深化落实“河湖长+检察长”协作机制；选派4名党员骨干组建涉企案件专业化办理团队，助力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开展打击养老诈骗犯罪专项行动，依法守护“养老钱”，办理的一起案件入选最高检发布的维护弱势群体合法权益民事执行检察典型案例。

现实建设与队建同频共振。在坚持实行“日学周研月考年评”机制的同时，我院举办“责任垦检大家谈”主题教育演讲比赛，打造“向师学堂”平台，举办9期“垦思辩”青年主题沙龙，让党员干警谈办案收获、讲心得体会，互促共进。案例实训活动是我院人才培养的重要依托。在同台竞技、以赛代训、以赛促学的过程中，我院检察人员的专业思维、专业能力得到提升，先后有8名干警在省市检察机关业务竞赛中获得标兵、能手称号。此外，我院还建立了“支部流动红旗+党员先锋岗”评比机制，制定科学合理的评价办法，成立争创活动领导小组，严格细化评分标准，并实行流动管理，建立长效机制，以队伍综合素质提升促进检察工作现代化。为了将支部战斗力延伸到检察工作一线，我院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成立由4名党员组成的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党支

部，办理涉黑涉恶案件14件83人。加强五项建设，赋能“新活力”。我院深入贯彻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推动“责任党建、服务党建、融合党建、智慧党建、先锋党建”五项目标建设，找准检察机关服务大局的切入点和着力点，推动检察工作与垦利区经济社会发展同频共振。例如，我院选派政治素质过硬的党员干部参与驻村帮扶工作，帮助协调40余万元资金用于文化广场、光伏发电等帮扶项目建设；联合垦利区民政局共同成立“护蕾·向阳花开”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室，构建“检察+民政”未成年人保护新模式，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保驾护航；联合垦利区慈善总会共同设立“黄河口检察”司法救助专项基金，探索建立以资金保障机制、多元救助机制、救助衔接机制三个子机制为支撑的多元司法救助模式，实现“救”在困难点子上，“助”在群众心坎里。